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05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鍾金松地政士即劉庭妤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1萬7,025元	1	利息	11萬7,025元	109年2月27日	110年7月19日	1+143/365	20%	3萬2,574.63元
	2	利息	11萬7,025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0月22日	4+95/365	16%	7萬9,769.37元
	3	違約金	11萬7,025元	110年2月28日	110年7月19日	142/365	1.08%	491.7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違約金	11萬7,025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0月22日	4+95/365	0.864%	4,307.55元
							小計	11萬7,143.25元
							合計	23萬4,168元